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6998 号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科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科建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科建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 163. 53	-756. 15	-2, 438, 498. 58	-2, 282. 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 095, 500. 00	1, 506, 235. 80	1, 895, 400. 00	2, 155, 400. 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1, 951. 46	113, 463. 82	21, 714. 15	889, 812. 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90, 432. 41	850, 343. 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9, 600. 00	-50, 558. 11	-40, 586. 1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80.14	-176,741.65	-98,853.48	-99,99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917,807.79	1,422,601.82	-180,363.61	3,752,696.7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9,110.70	204,812.99	-100,705.48	433,040.6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88,697.09	1,217,788.83	-79,658.13	3,319,65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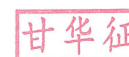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吴海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姜留奎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华征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 2025 年 1-6 月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共计-3,163.53 元，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63.53 元。
- 2. 2024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共计-756.15 元，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56.15 元。
- 3. 2023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共计-2,438,498.58 元，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38,498.58 元。
- 4. 2022 年度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共计-2,282.73 元，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82.73 元。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25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2,095,500.00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佘山镇产业促进政策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松江区佘山镇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2025 年颁布）
政策扶持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佘山开发区协议书》
企业技术中心年度评价奖励	3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印发<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经〔2024〕27 号）、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公布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 2024 年度评价结果的通知》（沪松经〔2024〕311 号）
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	19,500.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扩岗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合并实施本市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通知》（沪人社规

			(2025) 6 号)
小 计	2,095,500.00		

2. 202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1,506,235.80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佘山开发区扶持资金	453,000.00	其他收益	《佘山开发区“一事一议”协议书》
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补助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公布松江区 2023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评选结果的通知》（沪松经（2023）261 号）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95,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总工会《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21）51 号）
稳岗补贴	194,035.8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8 号）
松江区加强质量支撑、标准引领和知识产权建设专项资金	161,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松江区加强质量支撑、标准引领和知识产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松市监规（2024）1 号）
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委员会《关于选树佘山镇 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企业和个人的决定》（佘委（2024）1 号）
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	96,200.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扩岗补助	5,000.00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 号）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本市重点群体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7 号）
小 计	1,506,235.80		

3.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1,895,400.00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佘山开发区扶持奖励	1,020,000.00	其他收益	《佘山开发区“一事一议”协议书》
专精特新企业专项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 G60 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沪松府规（2018）10 号）
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届松江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

			定》（沪松府〔2023〕107号）
企业培训补贴	140,4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号）
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6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委员会《关于表彰佘山镇2022年度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的决定》（余委〔2023〕6号）
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17〕120号）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G60科创走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沪松府规〔2019〕23号）
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	158,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稳岗补贴	6,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号）
扩岗补助	11,000.00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小 计	1,895,400.00		

4. 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2,155,400.00元，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专项补贴	1,60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沪松府规〔2018〕10号）
政府扶持奖励	385,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财政扶持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松府办〔2016〕4号）
专利工作补贴	95,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通过松江区专利工作试点和示范验收企业的通知》（松市监知产〔2022〕62号）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50,4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发〔2020〕7号）
“双服双创”党建项目	2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沪松府规〔2018〕10号）
稳岗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

			岗位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号）
扩岗补助	2,000.00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小 计	2,155,400.00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31,951.46	113,463.82	21,714.15	889,812.39
小 计	831,951.46	113,463.82	21,714.15	889,812.39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系公司于 2023 年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硅酮胶业务，该业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实现净利润 490,432.41 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0,343.45 元。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